

##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由圖書資訊處進行相關審議，並提報教務會議。
- 四、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 (一)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 (二)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請教師填寫「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圖書資訊處彙整每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2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含磨課師課程)。
- 五、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
- 六、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七、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九、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送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立即移出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取消其遠距教學課程續開權限，惟經輔導修正後，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
- 十一、評鑑結果至少保存 5 年並提供開課單位。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